附件3

2025年公开招聘

备案制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须提前按下列顺序将原件及复印件排好，复印件**装订成册**。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不退还：

1.经本人签名的《报名人员信息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学信网”、“学位网”打印的学历、学位证明。以研究生报考，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岗位，需同步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级工、预备技师报考，需提供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截图；

4.应届国内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学历学位承诺书；

5.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交学历学位认证；

6.在职人员应聘的、已经就业的和定向、委培毕业生须提交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部门)盖章的《同意应聘介绍信》（附件3）（现场审查阶段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已经辞职的，提交辞职证明；

7.报考具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人员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同步提供正式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在不同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分段提供。工作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截至2025年6月。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8.应聘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须提交现党员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或组织部门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

9.应聘岗位有大赛获奖或其他条件要求的，须提供获奖证明包括获奖证书，有名次要求的，还需提供官方公布文件（同时提供竞赛结果公示截图），体现获奖名次；

10.有本人签字的《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到场，确实无法到场的，请将委托信函（写清原因、委托事宜、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及所需证书原件、复印件交予被委托人（被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因考生本人不能到场造成的现场资格审核不合格，结果自负。

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信息不实的人员，不可参加下一步招聘。

学历学位承诺书

 （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 ，报考枣庄技师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

🞎**国内毕业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交组织人事处；

🞎**国境外毕业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交至组织人事处。

如未能按时提交，则视为放弃本次应聘。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同意应聘介绍信

 （姓名）系我单位在职人员，经研究决定，同意该同志应聘枣庄技师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的工作岗位。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出具证明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本介绍信需应聘人员所在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部门）出具。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 ）是我单位职工，工作岗位为： 。其聘用合同起止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

 社会保险缴纳起止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本证明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或有用人权限部门出具。

中共党员证明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 ，

于 年 月 日在 （何处） 加入中国共产党，于 年 月 日在 （何处） 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特此证明。

所在党组织（盖章） 2025年 月 日

出具证明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本证明由应聘人员目前党员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或组织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中共预备党员不填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时间。

枣庄技师学院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枣庄技师学院2025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政策规定，且已知悉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理解且认可其内容，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诚实守信报考，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本人在报名、考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本人保证及时主动关注学校有关网站发布的有关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时间等相关通知，保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保守试题等信息的秘密，自觉保护个人隐私，不侵犯他人隐私，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违反有关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